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視情況而定) (i) 由中華娛樂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Magic Square Limited及劉鑾雄先生就 (其中包括) 買賣Keep Speed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及(ii) 由Good Top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Best Range Limited及劉鑾雄先生就 (其中包括) 買賣Jumbo Gra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兩份買賣協議統稱為「出售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各出售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 (如需加蓋印章) 任何兩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 (其中包括) 簽署、執行、完成、交付 (包括加蓋印章 (如適用)) 及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 (包括加蓋印章 (如適用)) 彼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彼絕對酌情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之所有行為、事宜及事情，以實施、實行及／或完成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事宜，以及按彼絕對酌情認為適合

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任何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任何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之修改，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就上述作出之一切行為。」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6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各別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二、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三、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四、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五、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 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詩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